

哈尔滨医科大学2009年招收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
招生简章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93_88_E5_B0_94_E6_BB_A8_E5_c75_644936.htm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《关于做好2009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09]33号）精神，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快速提高高校教师的素质与水平，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，2009年我校继续开展招收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工作。具体事宜如下：一、报考条件 2006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者，从事教学工作满2年的高等院校基础课、公共课（含“两课”、体育教育、艺术教育、国防教育）、专业课教师以及高职、高专院校教师。考生必须报考与本职教学岗位相关的学科、专业，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，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。二、计划招生专业及人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